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号
债券代码:114357 债券简称:H8泰禾01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8泰禾01”将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的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去化率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公司将无法按期完成公司债券“H8泰禾01”本息的兑付。

2、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事项,可能带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交叉违约,如在协议约定的补救期内未消除,可能引发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债务。

3、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436.93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公司将继续与聘请的专业机构一起,组织、协调债权人沟通意见和诉求,综合各方意见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及公司各方利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2020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的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详见公司2020-067号公告),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万益”)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的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详见公司2020-067号公告),海南万益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股票代码:000002.SZ)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万科总资产为18,691.77亿元,归母净资产为2,245.11亿元,万科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191.12亿元,归母净利润为415.16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中设置了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需要公司制定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债务重组方案能支持公司恢复正常经营,能支持公司持续经营,并且该债务重组方案的上述作用能得到泰禾投资和海南万益的一致认可。

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盘活存量资产,维持正常经营,同时有助于优化公司股结构,帮助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从而帮助实现公司长远价值,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4、积极推进项目复工复产,增强各方信心。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的复工复产工作,紧密跟踪项目情况,动态调整全年运营计划,并协调项目监理机构配合上述工作,最大限度的保障项目施工建设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推进项目的销售工作,通过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加速销售回款。截至目前,公司项目复工复产工作有序组织,复销工作初见起色。

5、按照要求,持续做好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等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进展情况。

(三)本期公司债券各方主体联系方式

1、发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蕾
联系电话:010-89580885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俊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770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电话:0755-21899325

三、风险提示

1、本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8.50%
8、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的8月2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9年、2020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1年8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应付本息金额:17.55亿元。其中,应付2019-2021两个年度的利息为2.55亿元,应付回售本金金额为9.872亿元,应付未回售本金金额为5.128亿元。

二、预计兑付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一)预计兑付情况
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的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去化率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公司将无法按期完成公司债券“H8泰禾01”本息的兑付。

(二)后续工作安排

1、综合各方意见,形成解决方案。
为积极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并聘请了多方专业机构开展债务重组工作,协助公司组织、协调债权人沟通意见和诉求,并就缓解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将综合各方意见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实现公司长远价值,以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2、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积极协商解决办法。
公司将继续与债券持有人沟通,了解债券持有人诉求,协商解决办法。公司将按照《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适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期尽快达成债权人认可的解决方案,维护持有人利益。公司的债务重组方案需要得到债权人的参与和支持,因此公司鼓励债权人与公司及主承销商进行联系,形成有效沟通机制,本期公司债券各方主体联系方式详见下文“(三)本期公司债券各方主体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5人,代表股份3,872,137,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3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3,813,401,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7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58,736,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052,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19%;反对7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0%;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三、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赵园园、张美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建筑工程业务》等相关规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合同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订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订单	金额
工程(包含PPP项目)	59	317,787.94	648	2,808,156.84	3	547,928.71
设计	74	7,462.45	2005	115,220.68	2	1,547.19
合计	133	325,250.39	2653	2,923,377.52	5	549,475.90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1、2017年1月,公司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约20.6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建设期为5年,运营期为890天,本项目已进入正常施工阶段,工程按照既定进度推进,根据协议按照进度回款和实行分段验工。截至目前,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5,673.55万元,已收到工程款12,907.82万元,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6,2018年9月,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上饶县桃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159,996.93万元,随后各方签订相关合同,业务模式为PPP模式,项目合作期限15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开工日期为2019年2月15日。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金额为85,417.53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结算期。发包方是政府平台公司,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4,2018年11月,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人签署了“上饶县桃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159,996.93万元,随后各方签订相关合同,业务模式为PPP模式,项目合作期限15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开工日期为2019年2月15日。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金额为85,417.53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结算期。发包方是政府平台公司,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5,2017年1月,公司与莱阳市住房和规划建设局签订《莱阳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金额为2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项目合作期2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7年,开工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金额为48,451.71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结算期。发包方是政府平台公司,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2017年1月,公司与莱阳市住房和规划建设局签订《莱阳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金额为2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项目合作期2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7年,开工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金额为48,451.71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结算期。发包方是政府平台公司,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3,2017年5月,公司及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在上海市闵行区万象企业中心MT2栋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在上海市闵行区万象企业中心MT2栋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